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83244701 传真(Fax):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0年6月10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年6月30日上午9: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公告所述，在深圳市深南中路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持有贵公司股份362,089,775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2.22%。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议案》、《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担保管理规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收购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该等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获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石之恒

王翠萍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